

证券代码：874326

证券简称：朗信电气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江苏朗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

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江苏朗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关于〈江苏朗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2025年度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2024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预计2025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关于更正公司2022、2023年财务报表及附注的议案》《关于拟转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并注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关于追溯调整股改基准日净资产的议案》《关于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暨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关于为子公司向银行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等议案，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根据《江苏朗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江苏朗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现对上述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江苏朗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关于〈江苏朗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我们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2024年度财务情况出具的审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财务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我们确认公司《2024年度审计报告》的内容。

综上，我们认可该议案所有内容。

二、《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后，我们认为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内容真实完整。本报告充分反映了公司2024年度的真实财务状况，

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综上，我们认可该议案所有内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三、《关于公司2025年度预算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关于2025年度预算报告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编制的《2025年度预算报告》从公司真实财务状况和实际经营需要出发，对2025年度财务收支情况进行了合理预计，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我们认可该议案所有内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审议《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我们认为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相关要求，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认可该议案所有内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五、《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审议《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我们认为本次公司续聘的审计机构具有相关从业资格，具备丰富的职业经验和职业素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认可该议案所有内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六、《关于确认公司2024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核《关于确认公司2024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与关联方按照市场交易原则公正、合理地交易，关联交易的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项议案时，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综上，我们认可该议案所有内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七、《关于预计2025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核《关于预计2025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我们认为2025年公司与关

关联方预计的关联交易、关联担保，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项议案时，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综上，我们认可该议案所有内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八、《关于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经审议《关于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符合公司日常经营的实际需要，具有合理性，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有利于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认可该议案所有内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九、《关于确认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经审议《关于确认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制定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认可该议案所有内容，并同意将该董事薪酬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十、《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经审议《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对前期会计差错进行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有利于确保财务信息的可靠性和真实性，有利于反映公司真实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符合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综上，我们认可该议案所有内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十一、《关于更正公司2022、2023年财务报表及附注的议案》

经审议《关于更正公司2022、2023年财务报表及附注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更正后的2022年、2023年财务报表及附注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有关法

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综上，我们认可该议案所有内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十二、《关于拟转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并注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

经审议《关于拟转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并注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我们认为本次募集资金余额转出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3号——募集资金管理》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综上，我们认可该议案所有内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十三、《关于追溯调整股改基准日净资产的议案》

经审议《关于追溯调整股改基准日净资产的议案》，我们认为调整后的净资产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前述调整不影响公司发起人出资的完整性。符合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综上，我们认可该议案所有内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十四、《关于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暨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经审议《关于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暨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我们认为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暨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符合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综上，我们认可该议案所有内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十五、《关于为子公司向银行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经审议《关于为子公司向银行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我们认为被担保方为公司直接及间接全资控制的子公司，公司承担的风险可控，其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综上，我们认可该议案所有内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江苏朗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吕晓青、房淑华、施骏业

2025年4月18日